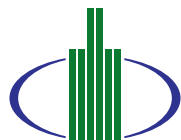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註有「A」字樣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上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

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